

关于推荐武进区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学校：

根据《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及《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教育局关于下放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权限的通知》文件，我区教育局将建设“武进区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为做好专家库人选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武进区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已取得高级、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在职在岗人员。

二、推荐学科

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政治、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劳动技术、通用技术、科学、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德育管理（少先队、共青团工作）。

幼儿园：学前教育。

三、推荐条件

（一）政策观念强，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履职认真负责，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热心评审工作。

(二) 教育教学业绩突出，教学水平和教科研水平较高，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梯队教师优先推荐。

(三) 武进区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员应具备一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一级教师需已受聘3年以上)。

(四) 熟悉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具备熟练的计算机使用和操作能力。

(五) 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68年7月1日之后出生)。省特级教师、正高级职称教师不限年龄。

四、推荐人数

1. 专家库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2. 幼儿园系列：区评审专家库总数25名左右，教研员不计入总数。各园自定推荐人数。

3. 中小学系列：区评审专家库总数280名左右(其中大学科30左右，普通学科15人左右，小学科8人左右)，教研员不计入总数。注意学段和学科的数量比例，每个学科人数控制在1-3人，根据不超过本校在编人数的10%推荐。

五、推荐程序

1. 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提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并在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武进区教育局。

2. 武进区教育局根据推荐条件和评审工作整体要求，组织专家筛选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报武进区人社局。

3.武进区人社局确定最终专家库名单。

六、推荐要求

各校在推荐人选时，要坚持德才兼备原则，特别要注重推荐师德高尚、年龄在 45 周岁（1978 年 7 月 1 日之后出生）以下的一线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推荐人员中 45 周岁以下教师不少于推荐总数的三分之一。

各校于 5 月 25 日前将《武进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花名册》（详见附件）电子稿上传至 <https://jgzx.czzpu.cn>，纸质稿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档一并上传。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86307073。

附件：武进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花名册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